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25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范詩涵

被告 喬立斯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國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捌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喬立斯有限公司（下稱喬立斯公司）於民國

112年8月16日邀同被告楊國隆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12年8月17日起至117年8月17日止。利息按中華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，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.575計算(目前為2.295%)，約定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第1期自112年9月17日開始償還。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另違約金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另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。詎被告喬立斯公司就上開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4年6月止，依約定上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，上開借款視為到期。被告喬立斯公司尚欠原告本金426,851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未獲置理。而被告楊國隆既為被告喬立斯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3 法 官 白承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6 日  
10 書記官 林祐安